

朝天区王家岩嘉陵江大桥新建工程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朝天区王家岩嘉陵江大桥新建工程

项目编号： 广朝发改项目〔2014〕109号

建设地点：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

验收单位： 广元市朝天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所

2019年11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朝天区王家岩嘉陵江大桥新建工程	行业类别	桥梁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元市朝天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元市朝天区水务局, 广朝水函【2015】26号, 2015年5月1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1月—2016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省阿坝州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沱江路桥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省蜀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要求，本项目业主广元市朝天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所于2019年11月10日在广元市利州区主持召开了朝天区王家岩嘉陵江大桥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元市朝天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水方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省蜀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省阿坝州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和施工单位四川沱江路桥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主持并简要介绍了工程情况，参会人员踏看现场和查阅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编制单位对水土保持设计、施工、监理情况的介绍，经过验收组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朝天区王家岩嘉陵江大桥新建工程位于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城北约17.6km处。项目由主体工程、施工场地、施工便道三个部分组成。项目占地面积0.83hm²，长240.148m（桥长197m，引道长43.148m），为四级公路。土石方开挖总量为0.75万m³；

回填量为 0.52 万 m³，综合利用 0.23 万 m³（用于朝天区白虎嘉陵江大桥引道路路基回填），无弃方。本工程已于 2015 年 1 月开工，2016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为 22 个月。工程总投资 150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105 万元，资金全部来源于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4 年 11 月四川省阿坝州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接受广元市朝天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所的委托，承担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于 2015 年 4 月编制完成《朝天区王家岩嘉陵江大桥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送审稿）。该报告表于 2015 年 4 月广元市朝天区水务局主持召开了《朝天区王家岩嘉陵江大桥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送审稿>》的技术审查会，于 2015 年 5 月完成《朝天区王家岩嘉陵江大桥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并 2015 年 5 月 15 日取得本工程水土保持批复。批复的主要内容有占地面积为 0.83m²，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0.73 万 m³；回填量为 0.12 万 m³，综合利用 0.21 万 m³（用于朝天区白虎嘉陵江大桥引道路路基回填），弃渣 0.4 万 m³（回填至前期河床内的开采区）；工程水保措施为：排水沟 87m，表土剥离 480m³，覆土 480m³，撒播值草 0.34hm²，临时排水沟 362m，临时拦挡 86m³，防雨布压盖/拆除 720m²；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86.49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1.66 万元）。

本工程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4年10月，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完成了朝天区王家岩嘉陵江大桥新建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完成情况

工程项目规模较小，施工期间未单独委托有关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但通过施工期间的现场照片了解，并通过目前现场核查，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0.83hm^2 ，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0.75万 m^3 ；回填量为 0.52万 m^3 ，综合利用 0.23万 m^3 （用于朝天区白虎嘉陵江大桥引道路基回填），无弃方；工程水保措施为：排水沟 75m ，表土剥离 420m^3 ，覆土 420m^3 ，撒播值草 0.33hm^2 ，临时排水沟 380m ，临时拦挡 90m^3 ，防雨布压盖/拆除 800m^2 ；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88.19万元 。（已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66万元 ），水土保持措施由广元市朝天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所负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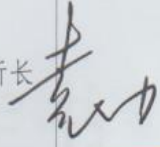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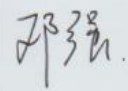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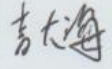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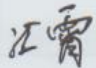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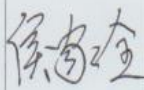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运行期间的水土保持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管理单位要对工程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保证排水设施畅通，绿化措施完好，让水土保持设施充分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袁力	广元市朝天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所	所长		建设单位
成员	邓强	四川水方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鉴定书编制单位
	吉大海	四川省蜀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监理单位
	江霄	四川省阿坝州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刘太余	四川沱江路桥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施工单位
	侯家全	四川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工		特邀专家